

关于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

基金代码：002848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6年6月20日

基金管理人：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”

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止。若截止本开放期最后一日（即2017年6月26日）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

算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，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，也不上市交易。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6月16日发布的《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，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6日，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，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。

2、若基金合同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清算期间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公司网站（www.abc-ca.com）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，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（4006895599）进行查询。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21日